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2185號

原告 李朱順  
被告 昱金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春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陳春霖為被告昱金開發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洪素晴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變更為陳春霖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程序當然停止，而兩造當事人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，依職權裁定命陳春霖為原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